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7-07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u>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u>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章程》（2017年10月）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